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重大项目中期成果(06JJD760005)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国际学术研讨会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reservation of Music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论文集

田青 秦序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重大项目中期成果(06JJD760005)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国际学术研讨会
论文集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reservation of Music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田青, 秦序主编.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39 - 4098 - 9

I. 音… II. ①田…②秦… III. 音乐—文化遗产—保护—
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J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0774 号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主 编 田 青 秦 序

责任编辑 王 红

责任校对 李惠琴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100029

网 址 www.whysch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 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 × 980 毫米 1/16

印 张 30.5

字 数 3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39 - 4098 - 9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目 录

- 我国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多种体制探索（代前言） / 田 青（1）
-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之我见 / 周 吉（6）
- 充分发挥艺术教育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继承中的作用 / 丁 璐 赵 杰（11）
- “西安鼓乐”溯古追今 / 马西平（16）
- 京杭大运河流域音乐文化遗产保护研究的历史价值与作用 / 王志军（28）
- 论紫阳民歌的发展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个案分析 / 王晓平（34）
- 失落文明的挽回
- 云南7个人口较少特有民族濒危民歌保护研究 / 王 群（48）
- 从文化属性到文化属性观
- 论“原生态民歌”的不可比性 / 邓 钧（54）
- 让高校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效平台
- 以茂名学院及其周边“非遗”项目为例 / 付 洁（64）
- 四川成都地区行坛道乐现状调查 / 甘绍成 朱江书（74）
- 平民化、价值论和变化论
- 也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措施 / 刘子殷 林弥忠（83）
- “保存”与“生存”的双重使命
-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特殊性 / 刘承华（91）

关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感想 / 孙玄龄 (100)

Current Activities on the Korean National Intangible Cultural Properties after the Proclamation
by Unesco / Kwon, Ohsung (11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后的当前韩国国家无形文化财活动 (附中文)

/ 权五圣著 曹贞华译 (132)

从冀中“音乐会”看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一些问题

/ 齐 易 (146)

原生态音乐的抢救与活态保护 / 宋 瑾 (160)

唱起家乡的歌 跳起家乡的舞 奏起家乡的乐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民族特色音乐教学试验研究 / 张友刚 尹 红 (164)

怀满铿锵

——中国乐器收藏与李元庆的学科意识 / 张振涛 (169)

关于二人台传承与发展的几点思考 / 李红梅 (197)

判天地之美,析万物之理

——论律学研究在音乐遗产保护中的作用 / 李宏锋 (202)

传统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之我见 / 杨民康 (226)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视野中的少数民族传统音乐

——兼谈应用民族音乐学的视野与方法 / 杨曦帆 (232)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准著作权保护模式制度设计的

思考 / 周安平 王 庆 (245)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现状

——从民间文学艺术保护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

/ 周安平 张文敏 (255)

浅析民间音乐作品受法律保护的正当性

——以法理学视角为中心 / 周安平 姚刚应 (263)

音响与音场

——浅谈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 / 周雪丰 (271)

贵池傩仪式乐舞活动中的器乐及其文化功能探析 / 孟凡玉 (27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语境下的音乐教学范式转型 / 尚建科 (290)

关注本体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心理本质及其保护的取向 / 郑茂平 (299)

羌族多声部民歌

——“男声二重唱” / 金艺凤 (315)

民间礼俗

——传统音声技艺形式的文化生存空间 / 项 阳 (321)

莲歌渔唱舟争渡

——阳澄湖渔歌实例调研及分析研究 / 徐作生 (336)

“有所为”亦“有所不为”

——论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理念与实践方法 / 桑德诺瓦 (344)

民间音乐的一支奇葩

——浑然天成的霍童线狮 / 秦大明 (367)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我国文化价值观的重大变革与发展 / 秦 序 (374)

经济搭台、文化唱戏

——大理古城“洋人街”戏台“天天有戏”调查 / 贾 怡 伍国栋 (385)

立足传承，谨慎创新

——由当前昆曲“创新”引发的思考 / 钱 慧 (407)

“文化空壳化”现象能够避免吗？

——“文化遗产保护”思考之一 / 崔 宪 (416)

固守与绵延

——影响朝鲜族传统文化保护的诸因素 / 曹贞华 (432)

有关中国古琴音乐保护、传承的几点思考 / 章华英 (441)

关于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行为的思考（提纲） / 曾遂今 (458)

“一代有一代之戏曲”启示下的戏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 韩启超 (460)

析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战略方向选择

——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文化空间的系统共生关系

/ 裴小松 张国强 (476)

我国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 多种体制探索（代前言）

田 青

20 世纪末以来，随着世界范围内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潮流的兴起，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迅速展开，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各级政府文化部门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除完善政策与立法、积极参与相关国际事务、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组织各类宣传展演活动外，还不断尝试采取多种形式，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有效途径。目前，这些做法已初现成效并获得良好社会影响，其中有关传统音乐遗产保护的积极探索，也为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提供了有益参照。



早在2003年初,国家文化部就启动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随后又下发《关于开展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对“试点的范围和应具备的条件”、“试点方式与申报程序”、“试点的类型与主要任务”、“试点工作的要求”等问题做了详尽说明,旨在探讨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有效方式,并对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资源建设、队伍建设、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探索,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该项工作积累经验。

2003年10月,文化部评审、确定了第一批国家级“保护工程”试点项目。试点项目分综合性试点项目和专业性试点项目两种,综合性试点(3个):1.云南省,2.浙江省,3.湖北省宜昌市;专业性试点(7个):1.河北省武强县年画,2.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水河流域铜鼓艺术,3.海南省黎族传统棉纺织工艺,4.贵州省黎平县肇兴侗族文化保护区,5.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地区昂仁县迥巴藏戏,6.甘肃省庆阳市环县道情皮影,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木卡姆。

2004年4月,文化部又公布了第二批29个国家级试点项目,并下发《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及《关于加强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等重要文件。“保护工程”第二批试点名单包括综合性试点3个,专业性试点26个。文化部公布两批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国家级试点项目以后,各地方政府遵循分级试点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开展本地省市级试点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部分地区陆续公布了省市级“保护工程”试点项目。

“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是一项由政府组织实施推动的,对我国具有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民族民间文化进行有效保护的系统工程,其主要内容包括制定保护规划、建立分级保护制度和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名录,鼓励民族民间文化的传承和传播,建立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专项基金,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对集中体现中华民族创造才能的优秀民族民间文化项目,特别是濒危项目进行有针对性、系统地抢救、保护和合理利用等。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规模浩大,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的特点。该工程计划从2004年起开始,分期建设,分步实施:第一期2004年至2008年,为先行试点和抢救濒危阶段;第二期2009年到2013年,为全面展开和重点保护阶段;第三期2014年至2020年,为补充完善和健全机制阶段。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试点工作的开展,有力地推动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进程。

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形式的又一重要探索。众所周之，非物质文化遗产虽然主要以人为载体，依靠人来传承，但总要依存于一定的自然和文化生态环境。离开了特定自然和文化生态环境，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将失去存活的土壤。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既要无形的民间文学、民间音乐、传统戏剧、曲艺、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民俗活动等进行有效保护，也不能忽视对相应的有形遗产，如民居、古建筑、历史街区和村镇、重要文物等的保护，还要兼顾自然和文化生态环境保护，使文化遗产真正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显然，划定文化生态保护区，将民族民间文化遗产原状地保存在其所属区域及环境，使之成为“活文化”，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是保护传统文化生态的一种有效方式。

这种从文化生态整体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举措，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贵州省、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等地，便开始了有益的探索。例如，云南省开展云南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建设，经过详细调研，在文化遗产丰富、自然生态良好、拥有一定规模传统民居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27个村镇，设立云南省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区，并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贵州省建立了“贵州省民族村镇保护与建设联席会议”，确定20个民族村镇为全省首批重点民族村镇保护对象，先后投入资金4000万元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培训传承人、开发民间手工艺品以及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历史街区维修等，并制定出苗族大文化生态保护区、侗族大文化生态保护区、黄平枫香革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剑河久吉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等规划。广西在2002年开始建立生态博物馆的基础上，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蕴藏较为丰富、文化生态较为完整的地区，按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同特点，设立刘三姐歌谣文化生态保护区、京族文化生态保护区、三江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贺州瑶族服饰文化生态保护区。湖南省湘西州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行梳理，也制订了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方案，确定了建设目标。

正是看到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十一五”期间我国要“确定10个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丰富、集中的区域，实施整体性保护。自2007年始，文化部在对各地文化生态综合考察的基础上，启动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目前，已有“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热

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四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正式设立。其中，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保护范围，包括泉州、漳州、厦门三个设区市的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文化遗产相关的自然环境、文化生态环境；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范围为安徽黄山市现属区域及绩溪县和江西婺源县，侧重于对非物质形态的徽州民俗、民歌、文书、方言等的保护，由江西与安徽两省共同进行跨区域的徽州文化整体保护；青海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同仁县隆务镇为中心的隆务河流域及相关黄河流域、草原地带为保护空间，涵盖了热贡艺术、同仁古城、热贡六月会、於菟、藏戏等热贡文化形态；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保护范围，包括羌族主要聚居区四川省茂县、汶川、理县、北川羌族自治县以及毗邻的松潘县、平武县、黑水县等地区的羌族文化遗产。

此外，相关文化部门也积极与社会各界合作，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模式。例如，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社会热点后很短的时间内，宝马公司（BMW）便迅速反应，制订出长远的文化遗产保护计划，开启“BMW 中国文化之旅”，与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立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宝马第一次“中国文化之旅”在北京启程，途经山西、陕西、甘肃，以敦煌为终点，沿途向各省文化遗产保护组织进行捐赠。2008年的文化之旅选择京杭大运河为线路，途经天津、山东、江苏、浙江、安徽几省市，向十余个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捐款。这种政府主导、企业投入、公众参与的保护模式，对增强公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影响，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当然，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刚刚起步，许多保护措施尚处于探索阶段，工作中难免存在不足和偏差。

首先，工作作风和保护观念有待进一步转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近年来政府部门工作重点之一，保护工作的成果直接与政府官员政绩相联。因此，在一些部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存在着不少“重申报，轻保护”的现象。申报遗产名录、挂牌成立“××中心”、“××基地”，似乎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最终目标。在这种官僚作风下，许多遗产项目经过一段时间炒作后，便被打入冷宫，文化遗产的濒危状况以及传承人的生存状态依然没有得到有效改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流于形式，成为面子工程。

其次,理论研究相对滞后。近年来的遗产保护情况表明,理论研究滞后依然是制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向纵深发展的瓶颈。虽然我们也召开了一系列大型学术会议,但更多停留在遗产保护意义、重要性及整体操作的讨论层面,从民俗学、人类学及文学、音乐学、美术学、戏曲学、舞蹈学等各专业视角,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入研究的成果并不多见,许多文化遗产的特性、价值及其特殊传承规律有待进一步总结。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重大项目“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也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提出的。

最后,人才队伍建设亟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及普查中存在的一个普遍问题,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专业人才匮乏。尤其各基层文化部门保护工作的承担者,主要是原文化站(或群艺馆)工作人员,多数人员缺乏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专业知识,且队伍年龄老化、青黄不接。加之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的性质、结构差别较大,长效保护机制尚未建立,难以对文化遗产进行全面、有效、深入的调查及保护。目前,中国艺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已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业,开始着力培养这方面专业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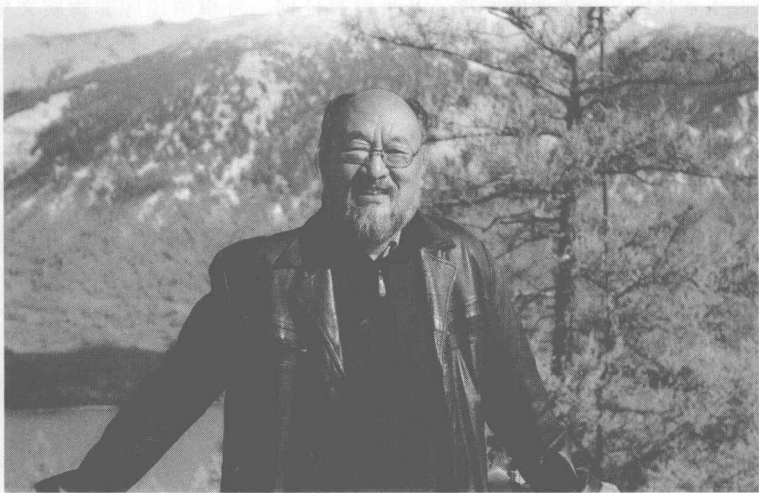
纵观近年来我国文化事业的发展,几乎没有任何一件事情能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这样,使政府在极短的时间内投入如此巨大的人力、财力,并取得如此丰硕的成就。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工程,真正做到对文化遗产切实有效的保护绝非朝夕之功所能解决。此次“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中,专家学者们将从不同角度探讨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推进传统音乐文化乃至整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才华。面对几千年来祖先赠予我们的巨大财富和当前文化遗产严峻的生存状态,我们前面的路还很漫长,愿我们协手共进,继续努力,为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简介:田青,男,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副主任,中央音乐学院特聘教授,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担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地重大项目“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组主编。本文属于该项目(编号06JJD760005)成果之一。

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之我见

周吉

在诸多种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当中，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其有重要地位。其理由有四：（1）音乐是人类精神活动的产物，具有典型的“非物质性”。（2）音乐是人类表达、交流情感的最有效手段，承载着人与人之间、人与鬼神之间、人与天地即大自然之间沟通、交流的职责。（3）孔子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① 荀子也认为：“夫声乐之入人也深，其化人也速。”^② 我国古代哲人从来都强调音乐对于人类精神文明的关键性作用。《乐记》中则说：“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③ 在构建和谐社会、和谐世界，追求人与大自然的和谐、以达到可持续发展的今天，音乐类



① 吉联抗译注：《孔子、孟子、荀子乐论》，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 页。

② 同上，第 24 页。

③ 吉联抗译注：《乐记》，北京：人民音乐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3 页。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就更加会得以凸现。(4) 音乐,既可以是一种独立的传统表演艺术,也可以是舞蹈、曲艺、戏剧等传统表演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更为岁时节令、人生礼仪乃至一切民俗活动所不可或缺。因此,保护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保护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具有重要作用,应当成为整个保护工作大盘中的“重中之重”。

要做好保护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笔者认为应该着重注意以下三点。

一、保护好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态环境”;对于不同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又要注意采取不同的保护手段和方法

不同人类群体所据有的特定生产方式和生活习俗,是孕育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子宫和摇篮。随着社会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改革开放政策在我国的实施和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境内各民族、各地区特有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俗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强烈冲击。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对于社会发展的大潮流我们只能顺应而无法抗拒。但是,我们期望通过全社会的努力,争取达到在对外开放的同时最大程度地抵御外来强势文化的侵融;在对内改革的同时最大程度地承继各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洋化”、“简化”、“商业化”、“粗鄙化”之风要立即煞住,并深刻挖掘各民族、各地区传统节会、礼仪的人文内涵,倡导“返璞归真”;要唤起全社会各不同阶层、各不同年龄段人们的文化自觉和对于本民族、本地区特有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忆,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引导群众营造全民保护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氛围;要特别注意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被不加分辨地被泛认为“封建”、“迷信”的那些传统礼仪活动,保护在这些仪式活动中所存见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一部分因生产方式、生活习俗的改变而无法继续“活态传承”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尽力搜集与之相关的音响、图像、文字、曲谱、乐器、服饰、道具及文化背景材料,以便于“博物馆式”地传承。

二、注重对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本体风格”的保护和传承

对于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来说,需要保护和传承的不仅仅是外在的表现形式和

一个个乐种及曲目，而更应该注重对于各不同人类群体所据有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本体风格”的保护和传承。

所谓音乐的“本体风格”，受制于该音乐持有群体的文化，与该音乐持有群体的地理、历史、信仰息息相关。正是在“地缘”、“血缘”、“神缘”等各方面因素的制约下，该人类群体形成了独特的音乐审美观念。而这种独特的音乐审美观念，往往又通过构成音乐风格最重要的三个方面——乐音的高低、乐音的长短、乐音的色彩而得以体现。

不同人类群体在乐音高低方面的不同选择，构成了不同的律制、不同的乐调和不同的乐音连接方式；不同人类群体在乐音长短方面的不同选择，构成了不同的节拍、不同的节奏和不同的速度表现习惯；不同人类群体在乐音色彩方面的不同选择，则表现在乐器的取材、制作、演奏技法和人声的发音方法等诸多的侧面。正是这些不同的律制、不同的乐调、不同的旋律，不同的节拍、不同的节奏、对乐曲速度的不同处理，不同的乐器、由不同的发音方法而发出的不同的人声，构成了丰姿多彩的全人类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各国家、各民族、各地区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历史长河中有过传播、有过交流、有过撞击、有过融合，但仍然特色各异、风骚独领，相互不可比较、相互不可替代。

费孝通先生在他的晚年一再强调“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世界大同”。在保护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更要强调这个观念。

“各美其美”，首先要了解自己所属的那个人类群体的音乐文化，或者是自己所致力研究的那个人类群体的音乐文化所具有的独特的“美”点。也就是说，要研究该人类群体在乐音的高低、长短、色彩等方面有哪些普适性选择和独特性选择，特别要研究这些独特性选择的人文缘由，并努力保护、传承这些独特性选择，从而保证该人类群体的音乐文化永远具有其“各美”。

“美人之美”，就要求我们同时了解他人类群体的音乐文化，寻觅其中所蕴涵的共性和个性的“美”点，并注意学习、吸收。“美美与共”，各不同人类群体音乐文化之间需要也应当相互交流。同时又要充分认识各不同人类群体音乐文化之间存在“各美”的必然性和必需性，善于待己，更善于待人，充分发挥音乐文化在构建和谐社会、和谐世界的过程中所能够起到的独特而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费老把“美美与共”作

为“世界大同”的前提，充分说明他理想中的“世界大同”，绝不是全人类同说一种语言、同唱一类歌、同吃一种食物、同穿一类衣、同有一种生活方式、同归于一种所谓“共同”的单一文化，而是通过相互尊重、相互友好、相互帮助、相互交流，促进人类各不同群体经济的繁荣、文化的多元发达及生活的美满幸福，从而共同构建出一个和谐、昌盛的“地球村”。

三、保护好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载体——传承人， 是做好保护传承工作的关键

和物质文化遗产不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传承人的存在为前提而存在的。上文所及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体风格”，也只能从传承人鲜活的表演中得以体现，通过传承人一代又一代口传心授的过程得到传承。音乐是一种离不开时间和空间的存在，更是一种离不开作为表演主体的传承人的存在。所谓“人在艺在，人去艺亡”的规律在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体现得最为彻底、最为鲜明。

然而，笔者在多年田野调查的过程中，痛切地发现大部分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尚处于“弱势”的地位。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较为复杂。首先，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不像手工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那样，可以发挥自己的一技之长，生产出能够转化为商品的手工艺品进入市场，从而较为现实地获取经济回报。除了少部分有“看点”、“卖点”者之外，大部分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很难体现甚至自身本不一定具备经济价值。更因为“曲高和寡”的原因，越是高雅、越是难于掌握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越是日趋边缘化，有的濒危甚至已经失传。

其次，要成为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绝非易事，需要全身心的投入，需要长期的努力，需要对艺术的痴情和高超的技艺……这些痴迷于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人”或“准传承人”没有时间去经商，没有精力去从事多种经营，更谈不上什么发财致富。他们凭着自身对于音乐文化的特殊爱好、特殊感情而终身孜孜不倦、锲而不舍地努力，他们的物质生活大都清贫得令我们难以想象。我亲眼目睹《哈密木卡姆》优秀乐师阿克帕夏家徒四壁，唯一的家当只有一条薄棉被；看到夏赫买买提等八九十岁高龄的民间艺人还要坚持务农；看到贫病交加的《刀郎木卡姆》传人龟缩在

面临塌圯的土坯房内的土炕上，还舍不得生火取暖……近年来，新疆各地政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发放了数额不等的生活费，为其中的一部分人创造了一定的医疗条件，减免了他们的义务工，做出了令人欣慰的实质性保护。但是，全面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确保他们的身体健康，帮助他们解决子女的就业问题，以使得他们能够全身心地做好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还有待来日。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既具有重大意义，也具有相当难度，需要全民族、全社会长期的共同努力。作为一名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战线上的老兵，我将继续和新疆乃至全国各民族的同仁一起更加努力、更加勤奋，进一步做好这项关系到国家文化安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工作。

2008年4月4日

作者简介：周吉（1943—2008），男，新疆艺术研究所研究员、一级作曲。

说明：本文是周吉先生准备参加2008年5月中旬在重庆举行的“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学术研讨会”的会议论文。然而，周吉先生竟在会议举行的前几日溘然长逝，这篇论文也就成了周吉先生的绝笔！为缅怀周吉先生近半个世纪以来为我国民族音乐事业，特别是新疆木卡姆研究做出的杰出贡献，《中国音乐学》曾于2008年第3期发表此文。今再次刊载并列为本文集第一篇，以志纪念。

充分发挥艺术教育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继承中的作用

丁璐 赵杰

摘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继承是目前社会的热点话题，它不仅是地方政府和文化部门的责任，也是教育部门的义务。作为遗产保护和传承的重要载体，艺术教育理所当然肩负重任。本文从艺术教育的角度出发，探讨高等院校艺术教育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继承中的作用。

关键词：艺术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继承

随着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受到了越来越大的冲击，

